

东方红红利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第四季度履职报告

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,本计划托管人—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东方红红利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,在托管东方红红利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,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,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,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计划管理人——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东方红红利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,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,由计划管理人所编制,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有关东方红红利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会计报表/告(如有)、投资组合报告(如有)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